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年第2辑（总第8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公安部法制局

司法部法制司

财政部条法司

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年第2辑（总第8辑）

主编 陶凯元 柯汉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 年. 第 2 辑: 总第 8 辑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18 - 6077 - 4

I. ①国… II. ①最… III. ①国家赔偿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 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1403 号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 年第 2 辑(总第 8 辑)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77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应松年	姜明安	马怀德	郑淑娜
	郝赤勇	刘红薇	袁曙宏	
主 任：	陶凯元	柯汉民		
副 主 任：	杨临萍	宫 鸣	孙茂利	陈俊生
	耿 红	李岳德	武 增	
委 员：	胡仕浩	陈现杰	齐淑奎	张玉娟
	王 沛	苏 戈	宋楚潇	鲜铁可
	马 滔	赵 斌	王 永	薛春喜
	赵建基	祝向文	支 海	赵振华
	马志毅			

执行编辑：	何 君	徐 超	赵景川	李倩倩
本辑编务：	白雅丽	张元光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特约编辑

(法院系统)

罗峥嵘 (北京)	胡宛平 (安徽)	戴洪斌 (四川)
张 莉 (天津)	陈伏发 (福建)	杨进平 (贵州)
邢金虎 (河北)	万进福 (江西)	赵光喜 (云南)
刘栋梁 (山西)	王 颖 (山东)	成 蓉 (西藏)
薛 敏 (内蒙古)	王沙沙 (河南)	张向阳 (陕西)
邱成海 (辽宁)	李为民 (湖北)	杨 磊 (甘肃)
刘晓鸣 (吉林)	王小纯 (湖南)	刘富梅 (青海)
赵良宇 (黑龙江)	李晓华 (广东)	周国贵 (宁夏)
邵春燕 (上海)	宋玉杰 (广西)	张 瑜 (新疆)
李玉明 (江苏)	王志刚 (海南)	翟伟中 (解放军)
管 征 (浙江)	郭晓丽 (重庆)	王建敏 (兵团)

目 录

2014 年第 2 辑(总第 8 辑)

【政策导航】

在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启动会上的讲话

..... 陶凯元(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4〕7 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 (9)

【其他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14 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14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法〔2014〕130 号) (17)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法发〔2014〕13号) (1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18号) (23)

【权威解读】

- 《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杨临萍 何 君 徐 超 (30)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陈现杰 苏 戈 徐 超 (42)
- 发挥迟延履行利息制度作用 积极推动执行工作有效开展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刘贵祥 王宝道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马永欣 李 涛 杨科雄 (69)

【本刊特稿】

- 正确处理当前国家赔偿法实施中的若干关系 陶凯元 (79)
- 论新形势下刑事冤错案件赔偿的法治化进程 杨临萍 (96)

【理论研究】

- 错案防范与司法问责刍议 胡云腾 (104)
- 依法规范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理程序 戴长林 (114)
- 精神损害赔偿量化模式探析

——以《国家赔偿法》第35条为基础	刘洪娟 马文昌(120)
走向统一: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	
——以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司法现状为切入	李 斌(133)
论国家赔偿中违法刑事拘留的理解和适用	张 静(144)

【调研报告】

法国、英国刑事赔偿制度专题交流考察报告	胡仕浩 杨 磊(150)
关于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点援制运行的调查报告	
——以温州两级法院为研究样本	倪建双(170)

【案例评析】

混合过错情形下违法保全国家赔偿责任的承担	秦新举(177)
国家赔偿监督案件的审查	
——车某申请国家赔偿一案剖析	甘 娅 王淑玲(186)

【一案一议】

刑事案件长期“挂案”的情形下,能否申请国家赔偿	焦玉珍(190)
-------------------------------	----------

【裁判文书选登】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9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9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9)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1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224)

【工作动态】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国家赔偿工作
沟通协调机制的通知 (232)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意见试行自赔案件集中管辖 (234)

【附录】

- 征稿启事 (238)
- 写作体例说明 (239)

【政策导航】

在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项目启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4年6月27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今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召开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启动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的重要意义；确定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动员我院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工作，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下面，结合各参与部门代表的发言和对项目开展方案讨论的结果，我就如何开展好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谈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重要性

1.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公平正义的迫切需要。法治以追求公平和正义为目标，而司法救助制度的健全与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一个国家法治程度的高低。近年来，党中央对司法救助体系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建设和司法救助事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力地推进了从形式公平走向实质公平,从形式正义走向实质正义。在法治国家,司法救助是困难群众应享有的社会保障权利。健全的司法救助制度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实现社会正义理念,有效达到社会发展的目标方面发挥着其他保障制度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司法救助制度能最大限度地完善法律调控、保障法律所规定的社会关系得以实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因此,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实现弱势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题中之义,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

2.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保障基本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的迫切需要。司法救助是为了解决处于困境当中的当事人的经济困难而给予的一种经济上的特殊救助,其主要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生存权和发展权等基本人权,从而促进社会和谐。我国当下正处于发展机遇期,同时也是一个矛盾易发、多发期,社会矛盾呈现类型多样化、主体多元化、性质复杂化、规模群体化的特点,处理稍有不慎就会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并且,经济困难者在社会生活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当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无法诉诸法律得以保障时,极易产生严重的心态失衡和对抗社会心理,有可能采取非法手段来解决纷争,从而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困难群众及时予以救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帮助困难群众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受到损害的社会关系得以修复,从而化解和消除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

3.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贯彻司法为民,维护司法权威的迫切需要。司法是法治社会中的一个极富实践性的环节,是连接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重要桥梁,是法律制度是否完备的监测站,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殿堂。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的民心工程,是党和司法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贯彻“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措施,充分体现了司法工作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本质要求。司法救助制度的健全不仅让困难群体打得起官司,还能切实帮助困难群众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既有利于各类

案件的及时妥善处理,保障实体公正,又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体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

二、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工作

1. 统筹协调好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的关系(宏观层面)。社会救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国家救助体系,两者都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援助是以国家为主导、社会为补充,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同样也是国家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制度。2003年9月1日,我国《法律援助条例》的施行,确立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了经济困难的公民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2014年5月1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施行,人民群众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是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重大举措。《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社会救助进行全面规范,将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各项托底制度,统一到一部行政法规之中。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应当着力明确司法救助的范畴,厘清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之间的关系,统筹协调三者之间工作的开展,确保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三者的相互衔接,解决保障不完善、体系不完整、制度“碎片化”等问题。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既要充分发挥国家救助“托底线”的功能,确保网底不破,避免困难群众得不到生存照顾,也要防止重复救助,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

2. 统筹协调好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机关的关系(中观层面)。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中央政法委牵头,最高人民法院等八个机关共同参与的重要项目。为了保证我院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的正确方向,应当统筹协调好与中央政法委的关系,积极配合中央政法委的相关工作,并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基础上,明确人民法院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的任务、调研范围和工作成果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应在学习借鉴各机关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经验的基础上,加强与最高人民检察院、

财政部等部委的联动,确保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开展的效果,从而保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中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3. 统筹协调好人民法院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微观层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分工方案〉的通知》的任务分工,我院承办部门为赔偿办、立案一庭、刑四庭、执行局、行装局。2000年7月《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对司法救助中的诉讼救助(即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进行了规范,立案部门对诉讼救助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近些年,我院刑庭和执行局对刑事被害人救助开展了一系列的相关工作,且《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已施行4年,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已经有了一定的经验。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的工作,各参与部门应当在学习经验和继承既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司法救助工作的系统性、延续性和衔接性。并且,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应当与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相结合,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司法救助处理机制,确保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开展的效果。

三、坚持法治思维,确保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的质量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举措,也是我院参加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参与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序推进。第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参与部门要把开展好项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启动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迅速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落实责任分工,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第二,加强基础保障。要充分利用项目开展的契机,争取党委和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帮助解决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力求将这项惠及广大困难群众的工作做好做实。第三,细化对照检查。一方面要认真查找司法救助中存在的问题,查找与为民司法之间的差距,进一步规范救助行为,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另一方面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注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跟进指导并予以解决,务求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坚持分工合作。根据刚才的讨论,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设立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工作小组由我来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各参与

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每个部门都指定了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参加。各参与部门和同志应当紧紧围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目标,忠实于宪法与法律,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于意见分歧较大难以达成共识的问题,应当提交工作小组会议研究把关,民主决策。经会商研究达成共识的任务,各部门必须积极配合落实。并且,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和责任人应当严守工作时限,不拖后腿,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 重视法治化。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将是各级人民法院面临的共同任务。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将项目成果予以转化,促进司法救助的制度化,使司法救助制度项目的开展富有成效。考虑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特点,建议对经过实践检验比较成熟的、各方面认识也比较一致的问题,制度可以规定得更具体一些,以增强可操作性;对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司法解释来规范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先以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下发,为司法解释制定留下空间,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司法解释;对于一些亟待明确规范的问题,经调研论证后确有把握的,可以指导意见等形式下发,以作应急之用。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既能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党和政法机关的民生关怀,又能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希望大家将开展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项目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解决当前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统筹协调,有序组织,形成合力,确保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工作取得实效。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 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 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621次会议通过 2014年6月30日公布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4]7号)

吉林、山东、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赔偿申诉监督程序中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时，原决定的错误系漏算部分侵犯人身自由天数的，应在维持原决定支付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的同时，就漏算天数按照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审查后作出决定时的上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相应的人身自由赔偿金；原决定的错误系未支持人身自由赔偿请求的，按照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审查后作出决定时的上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619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7日公布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4]8号)

为规范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第二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人民法院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股息、红利等财产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划拨、提取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

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计算至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生效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其他方式变价的,计算至财产变价完成之日。

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四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执行时以该种外币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申请执行人主张以人民币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应当先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后再进行计算。

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的,按照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之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该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外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第六条 执行回转程序中,原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承担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七条 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本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